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人文学工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正式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高等教育）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23〕72 号）和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 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;
5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(三) 评选条件

申请国家奖学金除需满足以上列出的基本条件外,还需符合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处于专业(班级)前10%(含10%)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专业(班级)前10%,但达到前30%(含30%)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,证明材料必须经相关部门和学院审核盖章确认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

2022-2023 学年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**19** 人,各学院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见后(附件1),请各学院按照名额进行等额评选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各学院在限额内等额评选,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在同一学年内,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(电子版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,纸质版由各学院留存不上报)。

(二) 各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情况组织评选,推荐初评名单,初评名单经班级、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研究、讨论通过并公示(公示时须同时公布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(0851-88202182)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由学院组织填写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2),填写时务必按照《〈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〉样表及填写说明》(附件3)中的要求规范填写,汇总填写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(附件4)。

(三)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评学生进行评审,提出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,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,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,省教育厅审核、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请于9月18日(周一)16时前将以下初评材料报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师德楼11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邓悦老师处)，所有纸质材料 A4 纸打印且须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、盖章（新章），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打包发送至 2524045249@qq.com。

（一）各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）；

（二）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及公示张贴照片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公示材料）；

（三）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纸质版一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XXX 学院 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）；

（四）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学院+姓名+身份证号码+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），每份申请审批表后需附以下两份材料。

1. 初评学生 2022-2023 学年学习成绩单（登录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，加盖教务处成绩认定章（统一盖新章），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学院+姓名+身份证号码）；

2. 初评学生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（只需提交当学年即

2022-2023 学年所获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，复印件上面空白处手写“与原件相符，审核人：XXX,2023 年 X 月 X 日”，审核人即为各学院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；每份证书需单独提供电子版扫描件一份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学院+姓名+身份证号码+获奖证书名称)；

(五) 初评学生个人事迹材料(纸质版一份且需学院领导审核、签字，并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学院+姓名+身份证号码+个人事迹材料)。

注：个人事迹材料要用第三人称撰写，包括三部分：一是个人情况简介，二是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励，三是先进事迹介绍。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(六) 初评学生个人申请书(只提交电子版，电子版命名格式：学院+姓名+身份证号码+个人申请书)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成立由学院主要党政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(并将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学院公章，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，严格按照条件认真组织评选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不正之风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特别优秀的学生身上。初评名单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。

(二) 各学院要切实重视评选过程中的学生诉求，建立

国家奖学金申诉处理机制，积极妥善处理学生投诉，务求此项工作平稳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加强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同学事迹的总结宣传工作，以榜样的力量示范其它同学，促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。

（四）各学院要加强感恩教育，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，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、回报国家。

联系人：邓悦 联系电话：0851-88202182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2. 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3. 《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样表及填表说明
4. 2022-2023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2023 年 8 月 30 日

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 8 月 30 日印发
